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392號

原告 曾忠信

訴訟代理人 林錫恩律師

被告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汪振澤

被告 保利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宓娟

上列2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查名邦律師

高亦昀律師

邱瀚文律師

蘇清恭律師

楊偉聖律師

原告與被告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等2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提出記載完全之準備書狀於本院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理 由

一、按審判長如認言詞辯論之準備尚未充足，得定期間命當事人依第265條至第267條之規定，提出記載完全之準備書狀或答辯狀，並得命其就特定事項詳為表明或聲明所用之證據，此觀之民事訴訟法第268條規定即明。

二、原告應於主文所定期限內，就請求權（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27條之1規定）具體要件事實即「債務人因債務不履行」「致債權人格權受侵害」提出記載完全之書狀，並就下列事項詳

為表明或聲明所用之證據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依兩造所簽立之持股轉讓契約書負有「何債務內容」？就該債務內容，被告應為如何之履行行為？被告於何時有構成何債務不履行之情事？（原告就上開主張所用之證據清單，亦請一列明，如有書證及人證分別依序記載，並指明各該證據能證明之內容）

(二)就兩造所簽立之契約第1條第1項第2款所載「明棋公司銀行貸款48000萬元整由受讓人承受」部分，受讓人究應如何承受？請詳細說明承受之程序、時間及方式？又原告與被告2人所簽立之契約內容均相同，被告2人各應如何承受？（並聲明原告該部分主張之證據清單，方式同上）。

(三)原告主張原告係何人格權受如何之侵害？請詳細敘明損害內容，並聲明受有損害之證據清單，原告起訴狀主張損害內容係原告財產遭兆豐銀行假扣押，損害內容是否即為財產遭假扣押？或有其他損害，如有其他損害，應詳予敘明，並提出證據資料，並敘明所提出之證據能證明之事實。

(四)因原告本件係請求非財產損害賠償（亦即精神慰撫金），請一併陳報原告身分、學、經歷及資力狀況等相關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童來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3 日
書記官 郭捷妮